#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9月29日,阳谷县金龙工具厂组织召开公司年产42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阳谷县金龙工具厂)、环评单位(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阳谷县寿张镇闫堤村。项目总投资 578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6 万元,建设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 购置压力机、回火炉、抛丸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42万件农机零部件。

#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2月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委托阳谷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42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月12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以东昌环管[2015]10号对其进行了审

批。2018年8月由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1.0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42万件农机零部件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环节未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 化浇洒,不外排。

(二)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超音频感应加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修磨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

- (1) 有组织废气
- ①抛丸工序

本项目修磨抛丸工序有粉尘产生, 抛丸工序分为两条生产线, 分别位于车间东部和西部, 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和 P2 有组织排放。

②超音频感应加热工序

本项目超音频感应加热工序有非甲烷总烃产生,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光氧工序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P3有组织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发气体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主要是一些金属氧化物。经移动式的焊烟净化器处理后采用自然通风器和强制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

本项目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出。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冲床及压力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门窗隔声、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度主要有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固度主要有下料工艺和机加工工艺产生的边角废料,属一般固度,建设固废收集场所,收集后,外售利用。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 (一)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年产 42 万件农机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小时浓度最高为 9.0mg/m³,小时速率最高为 0.012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速率排放限值要求(浓度: 20mg/m3、速率: 3.5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小时浓度最高为 0.55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有组织光氧工序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9mg/m³,小时速率最高为 3.9×10-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120mg/m、速率: 10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3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检测浓度限值要求(4.0mg/m3)。

####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在53.1dB(A)-58.6dB(A)) 之间,夜间厂区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限值。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和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边角废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企业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二) 环境管理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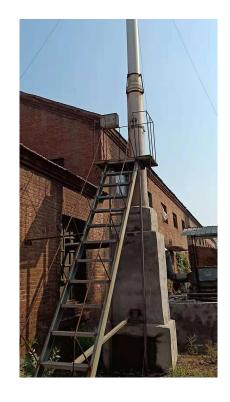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制定了《阳谷县金龙工具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

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 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 五、专家意见:

抛丸工序排气筒新增爬梯和平台。

六、整改照片如下:



####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阳谷县金龙工具厂验收组 2018年10月11日